

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會員代表對外開會之紀錄摘要

會議名稱	研商「校舍為防水隔熱所需」申請加設斜屋頂之法令第二次會議		
時間地點	永華市政中心 6 樓北側 B 室		
出席者	周帶喜、林本		
會議結論	<p>壹、本次會議係 105.11.30 第一次會議後之延續會議。</p> <p>貳、本次會議係依據新北市於 105.5.9 修正發布之「新北市合法建築物增設一定規模以下構造物處理要點」條文研議，並討論修正確定條文如下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一、臺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解決合法老舊建築物屋頂層漏水，因應綠建築政策方案之推廣，對於增設一定規模以下之構造物，其不影響公共安全、公共交通、公共衛生或市容觀瞻，得免予查報認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二、前點所稱增設一定規模以下之構造物，依附表規定之項目，得免予查報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em;">(一)、雨遮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em;">(二)、無壁體之花架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em;">(三)、圍籬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em;">(四)、中央空調設備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em;">(五)、合法建築物七層以上，且建造達 10 年以上之屋頂層防漏水無壁式雨棚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em;">(六)、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認定之項目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三、本要點規定得免予查報之項目，若經本府消防局、交通局認定有妨礙消防安全、公共通行或因應政策及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，查報拆除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四、建築物所有人或使用人應負責增設後建築物之結構與設備之安全。</p>		
個人意見摘要	限於篇幅無法將本要點之修正後附表納入，又其中「增設無壁式雨棚示意」圖有部分修正，由本會幫忙修改繪製。(正確紀錄仍以市府公文為準)。		
理事長	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承辦員
			

說明：

1. 本會議紀錄摘要將提供本會會員及理事會會議討論之參考。
2. 請於會後 7 日內郵寄或傳真或 mail 至本會，俾整理補助出席費用，謝謝。
3. 本會地址：永華辦公室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48 號 10 樓之 6
 TEL：06-2955770、FAX：06-2955773 E-mail：tnaa@ms54.hinet.net
 民治辦公室：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 1 2 7 號
 TEL:06-6325969、FAX:06-6357950 E-mail：tnc2.tnc2@msa.hinet.net